

114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學前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二、組織：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學前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1	實缺代理	114學年度實缺聘期自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擇優錄取 2.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6月26日至7月8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d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第一次招考 資格條件	1.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四、五次 招考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學前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大學以上畢業者。

- 2. 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四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五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圖書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112號）。

聯絡電話：04-22390748轉750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請準備所需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試教：成績佔 60% 試教內容：自行準備教案及自備教具，試教時間 10 分鐘。

（二）口試：成績佔 40% 口試時間 10 分鐘。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 次招考	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報到）
第 二 次 招 考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報到）
第 三 次 招 考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報到）
第 四 次 招 考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報到）
第 五 次 招 考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一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1日（星期二）17時前放榜
第二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2日（星期三）17時前放榜
第三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3日（星期四）17時前放榜
第四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4日（星期五）17時前放榜
第五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7日（星期一）17時前放榜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依招考次別，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2日（星期三）12時前
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3日（星期四）12時前
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4日（星期五）12時前
第四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7日（星期一）12時前
第五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8日（星期二）12時前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依本校錄取公告之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各款及第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五、申訴專線：04-22390748轉750(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人事室)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0 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 3 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4 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2 條 幼兒園應依第 8 條第 5 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 2 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為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附錄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1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依本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 1 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 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前條及第 1 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 1 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第 1 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 3 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 1 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 8 小時計。

114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學前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5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徵選類別	學前巡迴輔導班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資格證件	4	☐ 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證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教檢通過證書 ☐ 合格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學前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學前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六、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學前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